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新2301破申44号

申请人：罗某，女，1987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2026年8月24日，申请人罗某以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无法偿还申请人到期债权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6年8月25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某公司。被申请人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9日，系在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5,000,000元人民币，主要经营建筑装饰业；室内装饰设计服务；五金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批发零售。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（66区3丘38栋）。

2015年9月25日，昌吉市人民法院因罗某与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作出（2015）昌民二初字第1258号民事判决，判决某公司向罗某支付各项费用合计41,210元。2016年1月19日，罗某申请对某公司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法院对某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，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昌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（2016）新2301执209-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院在审查过程中，已知涉及某公司的执行案件2件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件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涉及金额91,325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地、主要经营地、资产所在地均在昌吉市内，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罗某享有到期债权，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。现因被申请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罗某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罗某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朱	新	伊
审	判	员	徐	新	军
审	判	员	乔		鑫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赵 雯 雯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

第三条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

第七条第二款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

第十条第一款：“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。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”